

分类：A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吴明

浮财字〔2021〕35号

关于对县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5号提案的答复

虞春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和巩固生态文明村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 在农村环境卫生方面，我县已实施了农村环卫一体化工程，分别由玉禾田公司、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2020年8月起项目年服务费由原来的按乡镇常驻人口总数100元每人每年提高到120元每人每年，其中县财政负担100元每人每年，乡镇负责20元每人每年。经测算，2021年县本级财政需安排农村环卫运营服务费2589万元，比以前的2060万元每年增加了529万元，乡镇负担不变。

二. 在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2021 年以前, 我县财政每年投入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费用约 600 万元, 用于浮梁县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在对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后, 污水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5 万吨, 县财政投入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达到年 2160 万元左右, 增加了 1560 万元。另外, 积极争取上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310 万元, 用于我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新扩建, 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以改善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落后状况。

三. 在生态文明村基础设施方面。我县在 2020 年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考核, 与全国一道如期实现了农村整体脱贫。县财政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方面是相当巨大的。据初步不完全统计, 我县 2020 年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支出达 8148 万元, 其中: 农村道路交通设施项目支出 5551 万元, 水毁基础设施建设 400 万元, 农村公益事业 331 万元。

通过以上事实说明, 我县财政在农村投入上正如虞委员所要求和期盼的, 正在逐年稳步提高, 且没有增加乡镇村的负担。但与广大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 这也是我们财政进一步做好工作的奋斗目标。另外, 当前我县农村还存在诸多情况和问题, 不仅仅需要财政加大投入, 还需要各乡镇村切实负起主体责任, 我们将与各职能部门一道齐抓共管, 加强对我县农村日常的生产、生活和环境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促使我县农村各方面状况发生根本性好转。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敬请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

附：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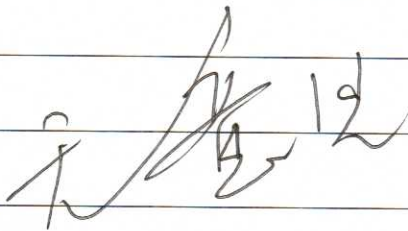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及电话：07982626360

邮政编码：333400



附件6:

县政协七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虞春喜	通讯地址			
提案内容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和巩固生态文明村建设				
承办单位	县财政局	电话	2626360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注：此表请委员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

委员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51

1951